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569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祖延

地 址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三里亭村东阳岗自然村51-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铰刀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铣刀（手工具）；切削工具（手工具）；螺丝刀；六角扳手；手动的手钻；钻头（手工具）；钳子